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501 号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501 号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59,154,868.48	4,827,493,213.18
△结算备付金	八（二）	23,320,669.07	23,818,156.3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三）	2,320,515,891.72	584,205,388.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四）	95,037,703.16	85,540,791.86
预付款项	八（五）		332,894,27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八（六）	10,813,066.37	5,448,603.37
应收股利	八（七）	6,262,188.77	
其他应收款	八（八）	32,377,101.89	212,779,49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九）	157,001,774.00	265,003,310.00
存货	八（十）		233,852,617.6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233,852,61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1,768,108,055.62
流动资产合计		3,304,483,263.46	8,339,143,90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十二）	4,929,319,253.38	4,136,446,990.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十三）	50,836,725.53	99,782,907.3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187,681,52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五）	45,312,355.85	63,926,395.34
减：累计折旧		32,554,852.75	42,742,497.21
固定资产净值		12,757,503.10	21,183,89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12,757,503.10	21,183,898.13
在建工程	八（十六）	1,741,400.00	3,039,254.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七）	14,076,701.09	16,067,552.23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八）	251,002,652.63	334,308,194.50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九）	2,935,357.41	4,873,69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	92,906,043.28	41,288,32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一）	1,811,400.26	3,642,200.2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5,068,558.70	4,660,633,022.26
资产合计		8,849,551,822.16	12,999,776,927.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495,576,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4,497,768.51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三）		129,950,69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八（二十二）	31,742,870.63	2,777,674.77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五）	298,112,648.59	160,725,438.81
其中：应付工资		278,752,246.95	139,577,560.85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六）	240,430,869.94	59,130,587.32
其中：应交税金		239,619,892.97	58,288,652.47
应付利息			520,1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七）	57,920,004.14	878,373,271.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77,793,946.27	3,386,114,112.81
流动负债合计		706,000,339.57	5,117,666,52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	4,079,475.36	5,576,5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	56,426,491.00	29,926,52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2,108,206.68	2,108,206.6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14,173.04	37,611,265.69
负 债 合 计		768,614,512.61	5,155,277,79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八（三十一）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三十二）	409,156,673.47	448,865,07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六）	35,613,139.78	67,067,589.84
其中：外币折算差额		203,180.79	-85,703.32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219,838,660.99	10,497,431.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9,838,660.99	10,497,431.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八（三十四）	299,217,857.76	246,818,739.60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五）	2,023,683,356.80	1,843,532,91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509,688.80	5,116,781,748.06
※少数股东权益		2,593,427,620.75	2,727,717,38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0,937,309.55	7,844,499,13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9,551,822.16	12,999,776,927.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8,290,896.68	1,599,990,967.68
其中：营业收入		419,560,846.91	374,284,382.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八（三十六）	318,675,647.04	324,390,776.96
其他业务收入	八（三十六）	100,885,199.87	49,893,605.44
△利息收入	八（三十七）	106,692,965.99	153,503,389.3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三十八）	1,442,037,083.78	1,072,203,195.91
二、营业总成本		1,297,148,247.23	998,058,197.30
其中：营业成本		312,653,408.92	316,549,493.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八（三十六）	310,447,462.63	314,427,768.26
其他业务成本	八（三十六）	2,205,946.29	2,121,725.36
△利息支出	八（三十七）	17,438.00	155,29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三十八）	32,926,000.86	4,324,348.9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07,707.28	71,132,740.38
销售费用	八（三十九）	837,153,843.73	575,899,917.60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15,780,613.22	22,872,520.5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2,849,235.22	7,798,877.98
其中：利息支出		5,997,666.67	7,513,699.26
利息收入		3,458,221.17	2,708,698.64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06,229.89	-230,964.79
资产减值损失	八（四十）	160,000.00	-675,00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0,585,860.86	-298,69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1,676,664,889.02	294,968,8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393,399.33	896,602,952.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13,139,198.77	51,866,86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98.30	380,388.6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1,110,201.64	49,129,396.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452,520.11	136,54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87.18	118,764.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080,077.99	948,333,266.3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567,528,319.06	211,088,69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551,758.93	737,244,572.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070,343.89	603,110,607.12
※少数股东损益		454,481,415.04	134,133,965.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7,211.51	111,054,089.84
归属于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六）	-27,157,211.51	111,054,08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57,211.51	111,054,089.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4,903.6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87,193.74	111,202,157.3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5,078.56	-148,06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6,394,547.42	848,298,662.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615,893.83	701,437,42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78,653.59	146,861,241.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806,678.00	1,201,477,21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0,174,134.74	1,024,024,894.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9,416,312.35	69,436,874,1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11,397,125.09	71,662,376,23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646,278.67	1,198,994,37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2,780.00	4,479,647.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67,300.39	288,016,65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90,258.93	284,259,23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2,700,468.68	69,194,432,9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4,707,086.67	70,970,182,8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90,038.42	692,193,4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74,548,516.79	7,563,220,599.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6,631,130.74	267,756,15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8.76	458,78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0,557,29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79,10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0,643,803.00	8,882,514,64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63,487.76	14,162,76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9,960,500.35	9,596,064,141.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80,52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9,023,988.11	10,158,707,42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380,185.11	-1,276,192,7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471,793.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366,56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540,000.00	644,323,2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2,9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40,000.00	3,259,797,99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076,800.00	148,746,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128,080.19	74,875,91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441,362.79	57,042,23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77,61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04,880.19	410,900,0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64,880.19	2,848,897,98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131.32	-122,75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947,895.56	2,264,775,845.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555,084.54	2,322,779,23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07,188.98	4,587,555,084.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0		448,865,070.33		67,067,589.84	10,497,431.04	246,818,739.60	1,843,532,917.25			5,116,781,748.06	2,727,717,388.70	7,844,499,13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0		448,865,070.33		67,067,589.84	10,497,431.04	246,818,739.60	1,843,532,917.25			5,116,781,748.06	2,727,717,388.70	7,844,499,13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708,396.86		-31,454,450.06	209,341,229.95	52,399,118.16	180,150,439.55			370,727,940.74	-134,289,767.95	236,438,1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454,450.06			1,359,070,343.89			1,327,615,893.83	458,778,653.59	1,786,394,54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9,708,396.86			-10,497,431.04		-444,737,137.65			-494,942,965.55	-426,607,764.79	-921,550,730.34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9,708,396.86			-10,497,431.04		-444,737,137.65			-494,942,965.55	-426,607,764.79	-921,550,730.3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838,660.99	52,399,118.16	-734,182,766.69			-461,944,987.54	-166,460,656.75	-628,405,644.2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838,660.99		-219,838,660.99					
任意公积金	19						219,838,660.99		-219,838,660.9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52,399,118.16	-52,399,118.16					
4.其他	25								-461,944,987.54			-461,944,987.54	-166,460,656.75	-628,405,644.2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00.00		409,156,673.47		35,613,139.78	219,838,660.99	299,217,857.76	2,023,683,356.80			5,487,509,688.80	2,593,427,620.75	8,080,937,309.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旭荣印

曲刚印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0		39,708,396.86		-31,259,223.31	8,364,397.55	169,753,417.84	1,333,336,231.97			813,842,849.05	4,865,005,29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0		39,708,396.86		-31,259,223.31	8,364,397.55	169,753,417.84	1,333,336,23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09,156,673.47		98,326,813.15	2,133,033.49	77,065,321.76	510,196,68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409,156,673.47					603,110,607.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409,156,673.47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3,033.49	77,065,321.76	-92,913,921.84				
任意公积金	19						2,133,033.49		-2,133,033.49				
#储备基金	20								-2,133,033.49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77,065,321.76	-77,065,321.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3,715,566.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00.00		448,865,070.33		67,067,589.84	10,497,431.04	246,818,739.60	1,843,532,917.25			5,116,781,748.06	7,844,499,136.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字 100000000042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 均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组建。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地址及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2010 年 1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 8 亿元作为初始出资组建本公司, 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9A10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 亿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 亿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 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0A1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 资产管理, 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 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公司监管环境的性质: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 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066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509号)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八）金融工具”、“（二十三）收入”、“（二十四）佣金的核算方法”、及“（二十五）风险准备金”、“（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如有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披露指定其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情况）（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

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6.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增加或减少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将变动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除上述类别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处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 ⑥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⑦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 ⑧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⑨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3) 与判断资产减值客观证据相关的事项必须影响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应综合考虑相关客观证据的总体影响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
- (5) 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信用等级下降本身不足以说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需要将该方面证据与可获得的其他客观的减值依据相联系，综合作出判断。
- (6) 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在投资整个期间通盘予以考虑判断。

6.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 ①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实务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项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 ②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③ 企业对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 i. 应当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在一起，例如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这些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与这些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有关，因为它们可以表明债务人按相关资

产的合同条款偿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但是，从资产组合的层次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两者之间，损失率是不同的，因而应分别确认减值损失。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ii. 对于已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定资产，一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应当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iii. 在对某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应当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③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④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资本公积）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其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其他的长期资产一样，不得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个别认定

① 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按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分为重大和非重大款项。重大款项是指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占所属应收款项科目余额的 30%，或是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集团内部往来应收款项作为重大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 对于重大款项，必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对于非重大款项，若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无法进行个别认定重大款项、虽已进行个别认定但未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其未发生减值的重大款项、无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非重大款项，采用下述的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2) 账龄分析

① 账龄的划分标准：

- i. 期末余额中存在不同期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时，按照每笔应收款项发生的具体时间逐段划分账龄；
- ii. 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增加的账龄确定。

② 信用期的划分方法

- i. 公司应收款项的划分设定信用期，信用期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未逾期款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为逾期款项；
- ii. 未逾期款项的划分需以具体业务合同、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约定的收款信用期限为依据；
- iii. 逾期款项账龄按自然年度划分，不扣减信用期。

③ 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标准：

- i. 未逾期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ii. 逾期款项按下列比例计提：根据具体业务特点不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iii.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为扣除上述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后的金额。

2. 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减值测试

以上项目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本公司涉及大量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的，可不全部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而与应收

账款采用一致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

(1) 应收及预付款项确认为坏账的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其偿债或交付资产的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 核销方法

根据坏账确认的标准，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按照相应的规定和流程，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已确认坏账损失并转销的款项，做到账销案存。如果以后又收回，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冲销坏账。

1、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00-5.00	2.11-4.75
运输设备	8	3.00-5.00	9.50-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5.00	19.40-32.33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3、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 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等。收入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2) **信托业务收入:** 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替委托人管理及处分资金财产所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委托人结算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3) **基金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管理人费用,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4) **基金销售收入:** 包括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基金

销售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获得确认，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本公司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或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算和确认管理人业绩报酬；

(6) 利息净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顾问咨询费收入：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 手续费收入：公司确认手续费收入是根据期货代理合同书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代理交易发生时，确定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后直接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结算扣除。

(8)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信托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基金一般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计提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依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相关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2、 信托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

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存放同业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

本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用于弥补风险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 基金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和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自 2006 年 8 月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5%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39 号）和《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本公司自 2007 年度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 的，本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一般风险准备金在开立的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一般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一般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二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类似地，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

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投财会[2015]127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将业务及管理费用调整列报至销

售费用。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823,475,557.88 元，增加销售费用 823,475,557.88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575,899,917.60 元，增加销售费用 575,899,917.60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国投财会[2015]127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的通知，将运输工具折旧年限由 8 年改为 5 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00
		25.00

1、营业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买卖的价差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等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

3、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以应纳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子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

4、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四级子公司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5、增值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月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变更为 6%。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 1、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本公司符合规定的股权分红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本公司根据财税[2008]1 号文件对本公司符合规定的基金分红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本公司根据《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9 号）第三章第十条规定，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作为营业税计税基础。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信托投资	219,055	52.50	52.50	160,112	3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10,000	51.00	51.00	11,100	3
3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	3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6,000	100.00	100.00	413.91	1
4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2	深圳	深圳	金融业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提示：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安信国盛 1 号专户	投资设立	209,252,515.57	9,252,515.57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原子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期货经纪	80.00	80.00	转让处置
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40.00	40.00	无偿划转
3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管理	40.00	40.00	无偿划转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的财务状况

原子公司名称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处置日 2015.11.30	2014.12.31	处置日 2015.06.30	2014.12.31	处置日 2015.02.28	2014.12.31
资产	4,457,582,417.06	4,350,481,108.20	123,802,906.27	107,376,700.15	168,558,701.55	147,024,795.28
负债	3,717,873,345.75	3,679,233,877.71	28,020,437.56	12,137,401.04	32,419,952.38	16,644,452.48
所有者权益	739,709,071.31	671,247,230.49	95,782,468.71	95,239,299.11	136,138,749.17	130,380,342.80

(3)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本期年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

原子公司名称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	2015.01.01-处置日	2014 年度	2015.01.01-处置日	2014 年度	2015.01.01-处置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83,839,684.19	517,519,533.38	31,537,757.18	59,718,284.66	7,676,211.65	51,909,178.02
营业成本	961,662,338.97	450,219,562.80	17,119,617.95	47,485,520.88	2,200,000.31	22,329,063.29
营业利润	55,335,006.45	67,166,937.13	18,561,554.00	22,118,016.89	5,758,406.37	35,058,351.51
利润总额	56,541,398.58	70,262,786.23	18,996,542.50	22,210,795.20	5,758,406.37	35,058,351.51
净利润	45,528,986.20	51,451,287.35	14,173,959.18	15,699,105.99	5,758,406.37	26,183,905.17

(三)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财务支持条款
1	国投飞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100,000.00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其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承担。(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到导致的损失,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3)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	国投飞天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00,000.00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其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承担。(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到导致的损失,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3)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	国投飞天财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1,190,987.97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其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承担。(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到导致的损失,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3)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4	国投瑞禧稳健收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其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承担。(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到导致的损失,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3)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5	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	国投瑞银-国投资本灵活配置产品	200,000,000.00	投资对象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	安信国盛 1 号专户	200,000,000.00	投资对象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小计	871,390,987.97	

(四)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子企业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	年末持有份额 (%)	持有份额变化 (% , 若下降为-)	持有份额变化的原因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53.33	0.00	80.00	2015 年 3 月完成收购少数股权后于 11 月全部转让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	0.00	40.00	无偿划转转让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0.00	0.00	40.00	无偿划转转让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979.38	187,644.89
其中:人民币	29,979.38	171,867.49
港币	20,000.00	15,777.40
银行存款	628,492,599.41	4,820,775,849.31
其中:人民币	624,634,142.04	4,811,273,716.04
港币	2,371,886.66	5,140.51
美元	1,486,570.71	9,496,992.76
其他货币资金	30,612,289.69	6,529,718.98
合计	659,154,868.48	4,827,493,21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78,457.37	9,517,910.67

其中,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按对应项目填列):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3,947,679.50	233,949,693.26
其他货币资金	9,600,000.00	5,988,435.38
合计	363,547,679.50	239,938,128.64

说明:1、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该专户2015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8,349,679.50元(2014年12月31日:100,296,693.26元),用于存放附注(二十二)所述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应当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并由其进行复核,由专户托管行办理。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2、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内的人民币305,598,000.00元进行定期存款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内的人民币133,653,000.00元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期3个月);3、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及深圳分公司用于所管理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的备付金及保证金为人民币9,6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0,000.00元)。

本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25,510.46	27,608,122.22
合计	2,825,510.46	27,608,122.22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备付金	23,320,669.07	23,818,156.31
合计	23,320,669.07	23,818,156.31

注：均为结构化主体的结算备付金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5,214,327.01	357,000,875.7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1,595,214,327.01	357,000,875.7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5,301,564.71	227,204,513.1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25,301,564.71	227,204,513.19
(3) 其他		
合计	2,320,515,891.72	584,205,388.92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有公开市场报价的货币基金，净值均为 1。

2、权益性工具投资为指数基金及股票，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均为估值表。

(四)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37,703.16	100.00			85,540,791.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037,703.16	100.00			85,540,791.86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基金管理费	58,582,898.76		1 年		正常回收
应收基金手续费	3,146,639.65		1 年		正常回收
应收顾问费及专户理财管理费	18,205,982.63		1 年		正常回收
应收代垫专户保证金款	15,102,182.12		1-2 年		正常回收
合 计	95,037,703.1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894,277.4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2,894,277.44	100.00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10,813,066.37	5,448,603.37
合计	10,813,066.37	5,448,603.37

(七)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262,188.77			
其中：(1)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2,188.77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6,262,188.77			

(八)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0,000.00	50.34			176,012,394.55	82.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77,101.89	49.66			36,767,096.07	17.28		
合计	32,377,101.89	100.00			212,779,490.62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托业保障基金	16,30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6,300,0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	3,606,151.92		1-3 年		
瑞银往来款	4,443,003.91		1-3 年		
信托代垫往来款	5,712,170.52		1-2 年		
保证金及其他	2,315,775.54		1-2 年		
合 计	16,077,101.89				

(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逆回购式国债	157,001,774.00	265,003,310.00
其他		
减：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合 计	157,001,774.00	265,003,310.00

(十)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233,852,617.69
合 计		233,852,617.69

注：本期存货减少原因为本期处置子公司。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货币保证金		1,689,061,976.35
应收质押保证金		58,940,962.50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105,116.77
合 计		1,768,108,055.62

注：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原因为本期处置子公司。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84,297,545.97		1,884,297,545.97	1,242,165,524.99		1,242,165,524.9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451,297,545.97		1,451,297,545.97	497,088,129.78		497,088,129.78
按成本计量	433,000,000.00		433,000,000.00	745,077,395.21		745,077,395.21
其他	3,045,021,707.41		3,045,021,707.41	2,894,281,465.50		2,894,281,465.50
合 计	4,929,319,253.38		4,929,319,253.38	4,136,446,990.49		4,136,446,990.4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48,293,207.21		3,045,021,707.41	4,393,314,914.62
公允价值	1,451,297,545.97		3,045,021,707.41	4,496,319,253.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3,004,338.76			103,004,338.76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投资项目估值表。

(十三)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50,836,725.53		50,836,725.53	99,782,907.39		99,782,907.39
合计	50,836,725.53		50,836,725.53	99,782,907.39		99,782,907.39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681,522.02		187,681,522.02
小计		187,681,522.02		187,681,522.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87,681,522.02		187,681,522.02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89,342,441.06	951,256,054.92
非流动资产	1,207,630,125.48	1,032,614,306.46
资产合计	2,296,972,566.54	1,983,870,361.38
流动负债	282,646,402.83	220,503,890.73
非流动负债	1,072,574,149.11	851,184,037.48
负债合计	1,355,220,551.94	1,071,687,928.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41,752,014.60	912,182,433.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8,350,402.92	182,436,486.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营业收入	1,326,364,750.30	1,044,157,019.79
净利润	18,645,595.68	1,425,769.91
其他综合收益	10,923,985.75	15,773,138.28
综合收益总额	29,569,581.43	17,198,908.1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3,913,381.65	1,594,903.67					187,681,522.02	
1. 联营企业												
锦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3,913,381.65	1,594,903.67					187,681,522.02	

注：根据国投经营〔2014〕305号《关于划转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个项目股权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接受从母公司划转过来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26,395.34	5,475,653.01	24,089,692.50	45,312,355.8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35,389.00			1,135,389.00
运输工具	14,003,586.68		6,723,232.68	7,280,354.00
电子设备	35,143,822.49	3,147,614.79	16,260,429.06	22,031,008.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43,597.17	2,328,038.22	1,106,030.76	14,865,604.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42,497.21	4,711,484.03	14,899,128.49	32,554,852.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166.25	43,599.00		61,765.25
运输工具	7,707,914.21	841,294.55	3,167,268.25	5,381,940.51
电子设备	27,145,435.93	1,963,358.57	11,287,593.86	17,821,20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70,980.82	1,863,231.91	444,266.38	9,289,94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83,898.13			12,757,503.1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22.75			1,073,623.75
运输工具	6,295,672.47			1,898,413.49
电子设备	7,998,386.56			4,209,80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72,616.35			5,575,65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83,898.13			12,757,503.1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22.75			1,073,623.75
运输工具	6,295,672.47			1,898,413.49
电子设备	7,998,386.56			4,209,80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72,616.35			5,575,658.28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生基金XBRL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25,000.00		25,000.00			
恒生客服, CRM 系统升级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生电子 LOF TA 自计费功能软件	140,000.00		140,000.00			
恒生电子中兴接口升级款	20,000.00		20,000.00			
深圳机房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49,500.00		49,500.00			
公募基金会计数据稽核系统	160,000.00		160,000.00			
恒生深交所第五代及结算接口升级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恒生网上交易微信平台升级及网上交易功能升级项目	185,000.00		185,000.00			
上海办公网络主干交换机替换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扩容项目采购项目	168,500.00		168,500.00			
公司灾备互联网安全防火墙项目	118,400.00		118,400.00			
恒生系统升级改造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恒生电子反洗钱系统				40,000.00		40,000.00
赢时胜系统开发项目-商品期货				50,000.00		50,000.00
携宁债券信用评级系统				168,000.00		168,000.00
泛微 OA 首款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金证财富基金注册登记与销售软件 V1.0 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网站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恒生电子 TA 电子合同及短信模板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13 信托业务系统改进升级项目 (2013)	80,000.00		8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20 灾备项目三期				1,506,254.40		1,506,254.40
合计	1,901,400.00	160,000.00	1,741,400.00	3,039,254.40		3,039,254.40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泛微 OA 项目	160,000.00	因双方不能满足对方要求，该项目已经实际终止。
合计	160,000.00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8,704,414.88	4,922,250.00	4,523,966.08	39,102,698.80
其中：软件	38,704,414.88	4,922,250.00	4,523,966.08	39,102,69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636,862.65	3,918,840.73	1,529,705.67	25,025,997.71
其中：软件	22,636,862.65	3,918,840.73	1,529,705.67	25,025,997.7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067,552.23			14,076,701.09
其中：软件	16,067,552.23			14,076,701.09

(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78,612.63			68,578,612.63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83,305,541.87		83,305,541.8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82,424,040.00			182,424,040.00
合计	334,308,194.50			251,002,652.63

注：本期商誉的减少为本期处置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后端申（认）购手续费垫款	3,357,328.69	918,822.16	1,706,787.93		2,569,362.92	
装修费用	1,113,318.52		747,324.03		365,994.4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上海国投六号租赁装 修费	403,050.31		403,050.31			
合计	4,873,697.52	918,822.16	2,857,162.27		2,935,357.41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06,043.28	371,624,173.12	41,288,327.34	165,153,309.37
预提的员工费用	63,001,776.31	252,007,105.24	29,943,405.89	119,773,623.57
预提未支付费用	19,060,127.10	76,240,508.40	5,981,403.81	23,925,615.26
折旧及摊销	2,073,394.29	8,293,577.16	2,099,156.20	8,396,624.80
未支付工资及费用	7,376,612.90	29,506,451.60	1,181,455.76	4,725,823.04
递延收益	1,394,132.68	5,576,530.70	1,394,132.68	5,576,530.7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 估值			-223,028.75	-892,114.97
其他			911,801.75	3,647,206.9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26,491.00	225,705,964.00	29,926,528.31	119,706,113.24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 估值	3,027,437.78	12,109,751.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399,053.22	213,596,212.88	29,926,528.31	119,706,113.24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高尔夫球会会员费	1,811,400.26	1,40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2,242,200.26
合计	1,811,400.26	3,642,200.26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5,576,800.00
合计		495,576,800.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及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7,768.51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497,768.51

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42,870.63	2,777,674.7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742,870.63	2,777,674.77

(二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950,693.00
1 年以上		
合计		129,950,693.00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872,947.74	374,628,147.79	236,390,271.09	298,110,82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109.20	18,754,623.30	19,584,908.35	1,824.15
三、辞退福利	20,381.87		20,381.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60,725,438.81	393,382,771.09	255,995,561.31	298,112,64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577,560.85	343,914,597.66	204,739,911.56	278,752,246.9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4,278,528.96	4,258,807.09	19,721.87
三、社会保险费	196,070.44	8,732,174.26	8,928,24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958.23	8,138,326.87	8,278,285.10	
工伤保险费	24,457.20	178,480.41	202,937.61	
生育保险费	31,655.01	415,366.98	447,021.9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87,928.00	7,319,883.80	7,507,81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74,938.17	10,378,456.11	3,115,648.66	19,337,745.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836,450.28	4,507.00	7,839,847.28	1,110.00
合计	159,872,947.74	374,628,147.79	236,390,271.09	298,110,824.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26,269.04	10,227,580.22	10,553,849.26	
二、失业保险费	22,919.88	479,566.14	502,486.02	
三、企业年金缴费	482,920.28	8,047,476.94	8,528,573.07	1,824.15
合计	832,109.20	18,754,623.30	19,584,908.35	1,824.15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12,773.41	14,882,753.66	-669,7051.67	4,267,031.92
营业税	16,037,952.68	77,316,580.70	80,827,925.98	12,526,607.40
企业所得税	55,873,819.33	567,267,626.28	404,398,658.19	218,742,78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782.72	6,447,772.59	6,414,295.56	1,204,259.75
个人所得税	2,176,443.01	42,839,331.60	42,330,113.61	2,685,661.00
教育费附加	841,934.85	4,605,551.82	4,636,509.7	810,976.97
其他税费	342,428.14	4,183,814.44	4,332,697.1	193,545.48
合计	59,130,587.32	717,543,431.09	536,243,148.47	240,430,869.9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付的保障基金款	31,546,575.00	
结构化主体中少数股东的投资款项	20,259,051.86	20,396,380.8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顾问费	1,467,500.00	851,940.05
垫付关联方款项	703,250.00	703,250.00
预收的股权受让款		830,653,500.00
其他	3,943,627.28	25,768,200.91
合 计	57,920,004.14	878,373,271.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结构化主体中少数股东的投资款项	20,259,051.86	结构化主体投资产品未到期
合 计	20,259,051.86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74,267,196.98
应付质押保证金		58,940,962.5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6,456,003.5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156,477.59
预提费用	8,130,098.07	5,755,509.38
代销机构营销费	69,663,848.20	18,287,962.86
其他		250,000.00
合 计	77,793,946.27	3,386,114,112.81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待提取款项	2,108,206.68			2,108,206.68	
合 计	2,108,206.68			2,108,206.68	

注：待提取款项是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03 年改制前遗留的历史债务（包括原有存款、代兑付债券款、代发行债券款），根据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的文件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保证债权人随时行使债权。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客户积分计划	5,576,530.70		1,497,055.34	4,079,475.36
合 计	5,576,530.70		1,497,055.34	4,079,475.36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0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50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48,865,070.33		39,708,396.86	409,156,673.47
二、其他资本公积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448,865,070.33		39,708,396.86	409,156,673.47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本期减少额为零偿划转及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资本公积。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97,431.04	219,838,660.99	10,497,431.04	219,838,660.9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497,431.04	219,838,660.99	10,497,431.04	219,838,660.99

注：1、本期增加额为按照净利润 10%计提的盈余公积。

2、本期减少额为本期划转子公司冲减的盈余公积。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计提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准备金		246,818,739.60	52,399,118.16		299,217,857.76
合计		246,818,739.60	52,399,118.16		299,217,857.76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843,532,917.25	1,333,336,231.97
本期增加额	1,359,070,343.89	603,110,607.1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59,070,343.89	603,110,607.1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78,919,904.34	92,913,921.8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9,838,660.99	2,133,033.4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399,118.16	77,065,321.7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61,944,987.54	13,715,566.59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44,737,137.65	
本期期末余额	2,023,683,356.80	1,843,532,917.25

注：本期的其他减少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划转子公司冲减的未分配利润 5,882,568.96 元。此外，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出具的第 10 期公司董事长会议纪要。国投资本按经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由国投资本与中纺投资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国投资本收购中纺投资纺织类资产的同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划转减少未分配利润 438,854,568.69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18,675,647.04	310,447,462.63	324,330,776.96	315,645,116.26
产品销售收入	318,675,647.04	310,447,462.63	324,330,776.96	315,645,116.26
2. 其他业务小计	100,885,199.87	2,205,946.29	49,953,605.44	904,377.36
理财顾问费收入	83,331,525.93		2,570,406.87	904,377.36
其他	17,553,673.94	2,205,946.29	47,383,198.57	
合计	419,560,846.91	312,653,408.92	374,284,382.40	316,549,493.62

(三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6,692,965.99	153,503,389.37
—存放同业	99,475,984.99	148,856,308.40
—存放中央银行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65,0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65,000.00
票据贴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216,981.00	1,782,080.97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7,438.00	155,298.17
—同业存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55,298.17
—吸收存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发行债券		
—其他	17,438.00	
利息净收入	106,675,527.99	153,348,091.20

(三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2,037,083.78	1,072,203,195.9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1,964,791.68	190,639,127.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3,766,304.49	546,748,329.25
—基金管理费收入	761,263,834.46	314,702,166.50
—基金销售收入	25,042,153.15	20,113,57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26,000.86	4,324,348.98
—手续费支出	32,926,000.86	4,324,348.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9,111,082.92	1,067,878,846.93

(三十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职工薪酬	443,015,810.96	312,160,333.74
营销费用	243,709,419.16	116,024,182.55
办公及租赁费	91,561,916.00	63,695,430.82
折旧费及摊销	13,515,553.22	14,375,596.34
专业机构费	5,664,673.94	9,951,396.32
其他	39,686,470.45	59,692,977.83
合计	837,153,843.73	575,899,917.60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职工薪酬	10,653,982.36	12,894,574.55
租赁费	2,394,295.82	4,146,580.23
差旅费	339,739.44	1,313,934.86
咨询费	435,763.35	308,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办公杂费	165,148.43	323,908.23
其它费用	1,791,683.82	3,885,522.70
合计	15,780,613.22	22,872,520.57

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支出	5,997,666.67	7,513,699.26
减：利息收入	3,458,221.17	2,708,698.64
汇兑损益	306,229.89	-230,964.79
其他	3,559.83	3,224,842.15
合计	2,849,235.22	7,798,877.98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0,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675,000.00
合计	160,000.00	-675,000.00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5,860.86	-298,696.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0,585,860.86	-298,696.5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3,227.7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211,158.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957,15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785,218.76	82,750,197.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11,762.85	-4,678,85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8,018.14	1,026,110.4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582,143.69	205,944,035.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386,201.86	1,840,744.55
其他		8,086,647.74
合计	1,676,664,889.02	294,968,878.91

注：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98.30	380,388.61	5,09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98.30	380,388.61	5,098.30
政府补助	11,110,201.64	49,129,396.00	11,110,201.64
其他	2,023,898.83	2,357,076.89	2,023,898.83
合计	13,139,198.77	51,866,861.50	13,139,198.7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房租补贴	10,920,000.00	44,450,200.00	2015 年度补贴收入包括：(1)本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专项补贴收入人民币 9,420,000.00 元；(2)国投瑞银资本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税费返还		300,000.00	2014 年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西城区关于服务重点企业的实施办法》给予的所得税奖励 300,000.00 万元；
深圳市金融办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子公司 2014 年获得扶持前海金融产业补贴
浦东新区“十二五”		1,228,000.00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 0024 号《浦东新区财政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
浦东新区职工培训补贴		51,196.00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处审批给予的补贴
创新融资奖励	190,201.64	1,100,000.00	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201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通知》给予的创新融资奖励
合计	11,110,201.64	49,129,396.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887.18	118,764.28	31,887.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887.18	118,764.28	31,887.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20,632.93	17,783.60	426,683.93
合计	452,520.11	136,547.88	452,520.11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110,629.24	219,933,895.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82,310.18	-9,164,184.40
其他		318,983.13
合计	567,528,319.06	211,088,69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1,080,077.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270,01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3,407.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926.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461,117.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2,43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535.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67,528,319.06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19,609.42	-9,762,397.91	-27,157,211.51	148,121,475.63	37,067,385.79	111,054,089.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4,903.67		1,594,903.6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594,903.67		1,594,903.6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49,591.65	-9,762,397.91	-29,287,193.74	148,269,543.15	37,067,385.79	111,202,157.3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9,049,591.65	-9,762,397.91	-29,287,193.74	148,269,543.15	37,067,385.79	111,202,157.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5,078.56		535,078.56	-148,067.52		-148,067.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35,078.56		535,078.56	-148,067.52		-148,067.52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919,609.42	-9,762,397.91	-27,157,211.51	148,121,475.63	37,067,385.79	111,054,089.84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净负 债或净 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 下在被 投资单 位不能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中享 有的份 额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持有至 到期投 资重分 类为可 供出售 金融资 产损益	现金流 量套期 损益的 有效部 分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31,241,609.22			-17,614.09		-31,259,223.31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394,902.38			-68,089.23		98,326,813.15
三、本年年初余额				67,153,293.16			-85,703.32		67,067,589.84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94,903.67	-33,338,237.84			288,884.11		-31,454,450.06
五、本年年末余额			1,594,903.67	33,815,055.32			203,180.79		35,613,139.78

(四十七) 租赁

1、 重大的经营租赁承租情况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90,747.6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922,661.2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5,869,377.00
合计	29,982,785.84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3,551,758.93	737,244,572.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00	-67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1,484.03	8,342,160.75
无形资产摊销	3,918,840.73	3,733,94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4,111.96	2,387,64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8,078.55	-261,62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585,860.86	298,696.5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5,997,666.67	7,513,699.2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76,664,889.02	-294,968,878.9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17,715.94	2,976,49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7,437.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52,617.69	-233,852,61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06,990.02	-495,254,88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109,655.02	954,709,202.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90,038.42	692,193,40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607,188.98	4,587,555,084.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87,555,084.54	2,322,779,23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947,895.56	2,264,775,845.36

2、 本年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二、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2,452,1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3,009,393.2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0,557,293.2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5,607,188.98	4,587,555,084.54
其中：库存现金	49,979.38	187,64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944,919.91	4,582,014,59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612,289.69	5,352,848.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07,188.98	4,587,555,084.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3,547,679.50	子公司按相关法规缴存的风险准备金、保证金
合计	363,547,679.50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6,982,973.66	母公司合并层面转让期货、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转让红塔证券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10,201.64	详见附注八（四十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项目	金额	说明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3,265.90	详见附注八（四十三）（四十四）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以“-”填列)	-253,709,70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77,345.78	
合计	800,709,392.99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北京	能源、交通、农业、科技、金融服务等行业投资及管理	1,947,051.10	100.00	100.00

母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	信托管理	219,054.55	52.50	52.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10,000.00	51.00	51.00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6,000.00	100.00	100.00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成都	110,000.00	20.0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母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		1,040,355.56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协议	2,373,576.82	2,368,937.72
国投物业一分公司	物业费	协议	787,116.6	753,302.2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租赁费	协议	10,824,471.23	1,155,866.39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协议约定	2,498,961.08	2,391,606.08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车位租金	协议约定	7,497,047.52	7,557,335.52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协议约定	2,953,965.36	2,616,714.22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金额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收入	协议约定	358,987.09	138,819.8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	16.15	2,223,554.28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9,600,769.33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2,953,965.36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7,497,047.52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2,373,576.82
-----------------	-----	----	----------	------------	-----	--------------

(5) 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信托产品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市值 209,252,515.57 元, 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987,283.05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824,934.32		27,589,755.18		无	否
应收利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9,865.18		55,746.58		无	否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席位佣金费 2,736,891.19 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由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市值 1,129,113,508.76 元, 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74,937,577.77 元。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市值 3,769,961,149.42 元, 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159,406,986.70 元。

十三、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 股权转让及出售情况

序号	被转让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式	批文文号	合同(协议)编号	批准日期	原持股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无偿划入	国投经营(2014)305号	关于划转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个项目股权的通知	2014/10/22	20.00	20.00
2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无偿划出	国投经营(2014)305号	关于划转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个项目股权的通知	2014/10/22	40.00	40.00
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	无偿划出	国投经营(2015)	将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0	40.00	40.00

序号	被转让企业 (资产) 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式	批文号	合同(协议)编 号	批准 日期	原持股 比例(%)	转让股权比 例(%)
		公司		177 号	司股权无偿划 转给中国高新 投资集团公司的 通知			
4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 公司	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出售转让	董事长会 议纪要	国投安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出售 交割备忘录	2015/7/27	80.00	80.00
5	国投安信所持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 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股权)以外的 全部资产与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	本公司	购买转让	董事长会 议纪要	国投安信股 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 交割备忘录	2015/7/27		
6	国投安信所持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 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股权)以外的 全部资产与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	中国国投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董事长会 议纪要	国投安信股 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 交割备忘录	2015/7/27		

(续表)

序号	被转让企业 (资产) 名称	账面净值(净资产)	评估净值(净资产)	转让价格	备注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8,265.34			无偿划入
2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13.87			无偿划出
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9,578.25			无偿划出
4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 公司	73,970.91	111,146.01	111,146.01	出售转让
5	国投安信所持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 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股权)以外的 全部资产与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	44,777.27	64,644.05	64,644.05	购买转让
6	国投安信所持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 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股权)以外的 全部资产与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	44,777.27	64,644.05	64,644.05	无偿划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经高财文、沪财企C20001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特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青勇

2008年5月28日

姓名: 陈帆
Full name: 陈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7-11-08
Date of birth: 1997-11-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023105187711000020
Identity card No: 023105187711000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29日

2012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5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2年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2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6日



姓名: 同保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4-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85042025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月

